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住建执法中队〔2025〕118号

当事人湖南润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REDACTED]，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肖超军，男，1 [REDACTED] 出生，住址湖南省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4 [REDACTED]。

2025年4月17日，经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
(望住建移交函〔2025〕第13号)，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
街道普瑞大道的润瑞璟苑项目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进
行施工建设。经查，该项目于2025年2月动工，目前在建1栋、
2栋、3栋、5栋、6栋、7栋，均在建设基础部分，项目进度不
足50%，施工合同价款为424万元；建设单位为湖南润威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办
理施工许可证。我单位于2025年04月25日责令其立即停止施
工，目前已停止施工。

另查明，龚维玺为润瑞璟苑项目总经理，系该项目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区住建移交函、责令整改通知书、



调查（询问）通知书、龚维玺任职决定、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施工合同、授权委托书、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述证据经过授权委托人袁勇华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四）、132 项，鉴于施工进度未达 50%，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依据《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审慎包容执法参考标准及清单》文件精神，适用一般等次裁量权基准，本单位决定对湖南润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龚维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湖南润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罚款施工合同价款 1% 的行政处罚，即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肆佰元整（¥42400.00）。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龚维玺处单位罚款数额

**(¥42400.00) 5%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212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1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05月20日

